

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苏教职函〔2025〕22号

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65号）和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促进产教深度融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服务江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围绕江苏“1650”产业体系，聚焦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低空经济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，打造由省内行业龙头企业、高职院校（含职业本科学校）、普通本科高校牵头，联合行业组织、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的15个左右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实现产教融合、科

教融汇，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术支撑。到 2028 年，共同体内部产教融合机制渐趋完备，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模式基本成型，学校人才供给与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，教育教学内容与岗位任务高度契合，技术协同创新成果有力支撑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，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，产业集群国际化水平加速提升，为其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提供成熟的经验和示范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(一)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。共同体要建立领导小组(理事会或董事会)，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，统筹研究解决共同体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，负责审定共同体章程、制度规范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备一定数量、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，负责共同体计划推进实施，安排调度工作落实。共同体企业成员要设立专门的负责部门或在现有部门增设相关职能，研究落实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相关任务；共同体学校成员要建立行业和企业深度参与的治理结构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协调校内相关资源支持校企合作项目落实。

(二)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。共同体要深入研究行业内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岗位，指导校企合作开展专业新增设置与转型升级工作。要定期完成年度行业发展分析报告、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、行业人才供需清单、技术供需清单的编制与发布，建立共同体成员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平台。要积极开展信息咨询，指导相关学校、企业等在育人、就业、科创等方面开展合作，

促进产教有效互动、供需高效对接。

（三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。共同体要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置于首要位置，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，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。引导校企联合招生、联合培养，共同实施卓越工程师和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，开展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，共同组建“学校教师+产业导师”的双导师团队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。共同体企业成员要积极面向学校组织招聘，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。共同体学校成员要开放培训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，面向行业企业一线员工开展岗前培训、岗位培训、继续教育。共同体内高水平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和企业可联合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。

（四）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。共同体要组建高水平教科研队伍，跟踪行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标准，校企联合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开发专业核心课程、教材和实践实训项目，并在共同体或更大范围内共享推广。要结合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，探索以解决实践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，把企业生产任务和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。

（五）协同开展技术攻关。共同体要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，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，深入生产一线，掌握产业创新趋势，征集企业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，校企协同解决问题。共同体成员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，共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，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、工艺改进、产品升级。共同体内学校、企业、

科研院所要开展跨学科、跨领域、跨专业协同攻关，建设一批创新团队、推出一批创新成果。共同体学校成员要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创新，及时掌握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，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。

（六）加大支持保障力度。共同体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的专项政策，保障和促进共同体发展。共同体企业成员要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，把共同体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。共同体学校成员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为共同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高职院校要对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重点领域目录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自身产教融合水平，牵头申报1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且须拥有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紧密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（群）；共同体牵头企业须为我省龙头企业，能够统筹行业上下游资源，“筑峰强链”在库企业、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优先考虑；共同体牵头本科高校的优势（重点）学科、品牌专业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。参与单位原则上应位于江苏境内，能够主动开放资源、对接需求，积极承担建设任务，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。参与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50家，省外参与单位不超过5家。

（二）专家审核。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议立项名

单。

(三) 联合发文。建议名单经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后，联合发文公布。

(四) 日常管理。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周期为3年(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)，建设期内，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开展年度调度，对建设推进不力的项目将取消资格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申报单位结合现有建设基础，对照《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标体系》(见附件2)填写《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》(见附件3)，撰写《江苏省XX行业发展分析报告》(见附件4)，并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，其中申报书一式8份(A4纸打印，每份单独装订成册)，行业发展分析报告、申报信息表(见附件5)、参与建设证明(见附件6)和支撑材料一式1份，支撑材料单独装订成一册，不超过100页。申报材料电子版(含Word版和盖章的PDF版)以“XX学校+XX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材料”文件夹命名，压缩后发送至邮箱:jsgaozhi@126.com。联系人：李永乐，电话：025-83335667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608室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重点领域目录

2. 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标体系
3. 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
4. 江苏省 XX 行业发展及人才需求分析报告（提纲）
5. 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
6. 江苏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建设证明

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5 年 12 月 9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